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功能性委員薪資報酬發放管理辦法**

109.04.24 薪酬會通過

109.04.24 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目的

為落實公司治理，期使有關董事、功能性委員薪資報酬與績效評估作業之遵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範圍

有關本公司董事、功能性委員之薪資報酬，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董事、功能性委員薪資報酬之政策

除兼任功能性委員外，本公司董事、不支領固定報酬，然於公司有獲利時，依公司章程規定領取董事酬勞。

第四條：董事、功能性委員薪資報酬之制度

本公司參考相關法令訂定董事、功能性委員薪酬結構，並參考同業水準制定各項標準；另依據公司長、短期發展計畫不定期檢討董事、功能性委員薪資報酬政策、制度、結構與標準。

第五條：董事、功能性委員薪資報酬之結構及標準

一、結構：

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功能性委員酬金規定一致，分述如下：

- (一)報酬：包括董事、功能性委員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及擔任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委員之定額薪酬等。
- (二)退職退休金。
- (三)董事酬勞。
- (四)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二、標準：

(一)報酬：依本公司章程第 16 條之 1 規定，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由董事會議定支給之。

1. 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無。
2. 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身分)每人每月報酬新台幣 **60,000 元**，按月給付。
3.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職務，每月報酬為新台幣 10,000 元，並簽訂委任契約及保密合約。
4. 當月未全月任職者，依當月實際任職天數比例計算。

(二)退職退休金：無(除具員工身分之董事)。

(三)董事酬勞：

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辦理。
2. 董事依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給予權數並依加權結果進行分派。

3. 權數分派:

- (1). 擔任董事基本權數為 1，獨立董事基本權數為 0.3。
- (2). 參與公司日常經營管理，權數加 2。
- (3). 因公司融資需求，擔任連帶背書保證人，權數加 1。
- (4). 出席率 80%(含)以上，權數加 1。
- (5). 其他重要貢獻，經薪資酬勞委員會提案，董事會討論後通過，權數加 1。
- (6). 採年給付，若任職期間未滿一年按任職期間計算權數。

4. 計算公式:

個別董事應領酬勞 = 董事酬勞總金額 \* 個別董事享權數 ÷ 參與分配全體董事之權數總和。

5. 若分配期間內，任一董事席次有 2 人(含)以上分別擔任該職務時，則按該各人實際任職期間而為權重分配。

(四) 業務執行費用:

1. 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無。
2. 車馬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出席董事會(含視訊會議)，得支領車馬費每次新台幣 10,000 元。

第六條: 董事績效目標及評估方式

董事績效目標為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忠實行使董事會職權，並提供優質決策之建議以協助公司之發展；其評估方式由董事會自行訂定。若因個人績效不佳並損害公司利益者，則不予發放。

第七條: 若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後，本辦法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

第八條: 本辦法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辦法適用於 109 年 6 月 9 日新選任的董事。